

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含市立體育場及家庭教育中心)因應大陸地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通報計畫

109年1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第1次公告計畫
 109年2月5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103523號函第2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05445號函第3次修正計畫
 109年2月24日基府教體壹字第1090207452號函第4次修正計畫
 109年3月2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3086號函第5次修正計畫
 109年4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17691號函第6次修正計畫
 109年6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26641號函第7次修正計畫
 109年8月2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39455號函第8次修正計畫
 109年12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90259351號函第9次修正計畫
 110年2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05921號函第10次修正計畫
 110年7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1992號函第11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09782號函第12次修正計畫
 111年3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14768號函第13次修正計畫
 111年8月9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35686號函第14次修正計畫
 111年9月16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3245號函第15次修正計畫
 111年10月13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48122號函第16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1995號函第17次修正計畫
 111年11月1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53943號函第18次修正計畫
 112年2月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5176號函第19次修正計畫
 112年3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07986號函第20次修正計畫
 112年3月24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12586號函第21次修正計畫
 112年4月17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17364號函第22次修正計畫
 112年6月1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20226275號函第23次修正計畫

- 一、目的：為掌握職員師生健康狀況，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以維護其健康權益。
- 二、實施對象：本府所屬學校及公立幼兒園、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
- 三、執行方式：(市立體育場、家庭教育中心不分開學前後)

	重要工作項目
學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單位指派專員關注疫情發展，並成立單位內防疫小組，由各單位負責人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各單位防疫物資(額溫槍、酒精、口罩等)應備妥並妥善保管及造冊列管，於「使用登記清冊」登記提供日期、使用者姓名、提供理由，由領取者簽收後留存校(園)內備查。額溫槍、體溫儀等相關儀器確認功能正常且數量足夠。防疫物資每月固定以總量進行盤點，且依防疫計畫使用。 3. 請學校持續利用各場合對師生進行全校防疫及衛教宣導，並透過家長會加強疫情防疫措施，以利家長安心。亦可透過簡訊、line、school+ app 進行宣導，或透過通知單、海報等多元方式加強向教職員生及家長宣導衛教。宣導內容包括注意個人防疫衛生、鼓勵施打疫苗、發燒生病不上班上課、落實正確洗手及戴口罩方式等事宜。 4. 請務必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氣窗或使用抽氣扇，使空氣流通，並經常清洗隔塵網。 5. 請學校維持校園每日消毒環境並做紀錄，請以 75%酒精或 1:50(10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 至 2 分鐘；學校公共區域及電腦教室、圖書館、專科教室、學生交通車等，請於學生上課前及下課後進行環境清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有關體溫量測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並仍請持續掌握校園師生健康狀況。 7. 有關校園開放，室內空間供登記借或租用，戶外操場則依學校場地開放時間，供社區民眾運動。相關防疫措施仍依中央規定落實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8. 有關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需要者，學校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入校時仍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手部衛生。 9. 有關戶外教學部分，請學校於落實防疫規範下本權責辦理相關活動。請學校多利用智慧數位設備代替群聚會議等場合，避免群聚感染，集會或相關活動可採班班數位化方式或其他避免群聚方式辦理。
<p>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校內教職員生有確診、快篩陽性及停班課之情形，請學校依教育部之規定，應於24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 2. 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附件2)辦理相關因應措施。 3. 針對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輕症或無症狀者」：建議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相關措施辦理。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2) 「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依醫師診斷隔離治療日數解除隔離後可入校上課。 4. 另有「基隆市『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及課務說明」適用至112年3月19日止，自112年3月20日起請參照教育部指引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口罩使用原則：

1. 校內防疫備用口罩是為備不時之需，除提供學校防疫第一線人員實際執行防疫工作時使用外，亦提供校園內臨時性發現有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以及其他因防疫有必要使用口罩之人員。
2. 校園室內外空間之口罩配戴原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後續若有教育部宣布調整之情形，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二) 快篩試劑使用原則：公費快篩試劑發放及造冊標準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附件1)辦理。

(三) 集會活動辦理原則：原則依教育部規範辦理，後續若有教育部宣布調整之

情形，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四)學校營養午餐防疫資訊：

1. 為加強午餐衛生管理措施，請午餐人員務必配戴口罩。午餐人員配戴口罩目的係為防止口沫汙染食物，可配戴一般口罩、布口罩、紙質口罩、活型碳口罩等，以達衛生安全自律管理，不需使用醫用口罩。
2. 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特別注意餐飲從業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落實手部清潔、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
3. 班級以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並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交談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4. 有關用餐隔板之規定，授權學校視場域性質及防疫需求，因地制宜採行合宜的防疫措施。
5. 團膳學校亦請要求供餐廠商落實防疫管理措施，並向學校說明。

(五)校園飯後刷牙規範：

1. 為避免病從口入，以降低被傳染的風險，在校盡量於座位上進行餐後潔牙，使用洗手台時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安全距離，並避免用力漱口，防止飛沫感染。
2. 使用含氟漱口水保持適當距離，使用過後的漱口水及紙巾請統一收集後丟棄。
3. 潔牙用具及漱口杯使用完畢後，請個別清洗瀝乾及收納保管，避免交叉感染。若有感冒相關症狀，應於康復後立即更換新牙刷。

五、本計畫必要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警戒及教育部相關指引措施滾動更新，請學校配合規定落實執行及宣導。

六、防疫通報電話及相關資訊：

- (一)疾管署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 0800-001922
- (二)基隆市 24H 防疫專線：02-24276154 或 24565861
- (三)市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02-24301505#402，陳依齡老師
- (四)衛生福利部臉書：<https://reurl.cc/NaWx5Q>
- (五)衛生福利部網頁：<https://www.cdc.gov.tw/>
- (六)基隆市衛生局：<https://www.klchb.gov.tw>
- (七)市府教育處「防疫專區」：
<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3275.html>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須知

112 年 4 月 21 日修正

- 一、 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生人數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快篩試劑額度，提供學校公費快篩試劑，以因應防疫所需。
- 二、 公費快篩試劑為防疫物資，請妥善運用，並優先使用保存期限較短之產品；考量防疫物資有其存放條件，學校得評估校內可置放空間、環境溫度及濕度、學校教職員工生備用需求等，可透過校內相關會議討論，以公平不造冊登記為原則，將快篩試劑適量發放予教職員工生，供學校教職員工生有需求時使用。
- 三、 快篩試劑請儲存在乾燥環境下、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另各廠商快篩試劑保存方式及溫度不同，如亞培公司產品為 2 至 30°C；泰博公司產品為 2 至 30°C；新富偉公司產品為 15 至 30°C。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4 月 22 日修正

111 年 5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6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8 月 2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111 年 10 月 13 日適用)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112 年 5 月 25 日修正(112 年 5 月 25 日適用)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自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持續整備應變工作，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輕症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爰本部據以調整簡化規定，並滾動修正本指引。

貳、校園防疫措施

一、校園佩戴口罩規定及個人衛生

- (一) 校園室內環境、宿舍內配合衛福部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衛福部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佩戴口罩；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佩戴口罩」。

(二) 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三、教學活動

(一) 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

(二) 學(幼)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班級輪替前應先落實清潔消毒。

(三) 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

參、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含併發症)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含宿舍)及幼兒園平時應落實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時，並依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輕症或無症狀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建議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生福利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

二、併發症(中重症)者：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肆、相關假別

一、學生：

(一)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

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二、教職員工：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6日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三)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四)教職員工為照顧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倘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有辦公或授課事實)，則不用請假；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三、家長：如家長需照顧COVID-19篩檢陽性學生，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四、上述防疫假別將視衛福部就COVID-19疫情專業判斷進行滾動式調整。

伍、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衛福部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